

富德生命如意禧两全保险(分红型)(荣耀版)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如意禧两全保险(分红型)(荣耀版)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 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富德生命如意禧两全保险(分红型)(荣耀版)(以下称"本主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且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如果本产品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通过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 0-65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5年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 趸交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公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 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			
0-17 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 40 04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年度,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 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满期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 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

- 1. 死差是指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 2. 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 二、 红利分配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每年决定上一会计年度是否有红利分配。如果有红利分配,本产品将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分红,红利的领取方式为: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将计算至合同终止日,待申请领取时一次性支付。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给付。投保人可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若在保险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会将上一保险合同周年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保人。



三、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保险业务总盈余,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与分红特别储备。

现金红利来源于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本着以丰补歉、稳健经营的原则,平衡各个年度的分红,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 70%的部分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给投保人。

2. 确定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产品的红利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合同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合同特性(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已经过保险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每一个保险年度结束后,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客户红利分配的有关政策、上一保险年度末该投保人已分配的红利总额、当年度红利总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接受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 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 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如意禧两全保险(分红型)(荣耀版)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40 周岁	男性	趸交	5年	100000 元	110000 元

利益演示

单位:元

									1 112. 70
	金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易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保险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给付 满期保险	进 HI /II I/A A /A /A	退保金给付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现金价值)	当年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1	100000	100000	160000	0	96010	0	0	1365	1365
2	0	100000	140000	0	99330	0	0	1398	2804
3	0	100000	140000	0	102770	0	0	1432	4321
4	0	100000	140000	0	106320	0	0	1467	5918
5	0	100000	140000	110000	0	0	0	1503	7598

利益说明

- 1. 身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本案例中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到达年龄在 40-44 周岁之间,故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分别为 160%/140%/140%/140%/140%;
- 2. 满期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 3.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4. 累积现金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假定的累积利率(年利率3%)复利计算,具体数值以本公司每年实际累积利率为准;
- 5.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且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